

## 考選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選專一字第1083300303號

主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請社會各界於預告期間惠示卓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擬訂機關：考選部。
- 二、擬訂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1條第1項。
- 三、前開修正草案如附件，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 「考選法規」 / 「法規草案公告」網頁。
- 四、任何人得於108年3月3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本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傳真：02-22367928，電子郵件帳號：[000538@mail.moex.gov.tw](mailto:000538@mail.moex.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表示意見。

部長 蔡宗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嗣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現行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等十三種，由應考人任選一種應試。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擬增加土耳其語一種。茲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及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於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外國語」增加土耳其語一種，以供應考人選試。(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配合立法體例及齊一文字用語，修正相關條文體例及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三條)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於公立、依法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第五條 <u>中華民國國民</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p> <p>二、<u>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u></p> <p>三、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p>	<p>一、就本條關於應考資格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現行應考資格第二款規定適用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故配合予以刪除，並將第三款遞移調整為第二款。</p>
<p>第八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p> <p>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p> <p>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p> <p>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u>土耳其語</u>任選其一）。</p> <p>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p>	<p>第八條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如下：</p> <p>一、導遊實務（一）（包括導覽解說、旅遊安全與緊急事件處理、觀光心理與行為、航空票務、急救常識、國際禮儀）。</p> <p>二、導遊實務（二）（包括觀光行政與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兩岸現況認識）。</p> <p>三、觀光資源概要（包括臺灣歷史、臺灣地理、觀光資源維護）。</p> <p>四、外國語（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泰語、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越南語、印尼語、馬來語任選其一）。</p> <p>經外語導遊人員或華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及格，領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報考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p>	<p>依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與產業界建議，為拓展國際觀光市場，並因應土耳其來臺觀光旅客之需求，修正第一項外語導遊人員類科考試第一試筆試「外國語」應試科目，增加土耳其語一種，以供應考人選試。</p>

<p>科考試者，第一試筆試外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p>	<p>國語以外科目得予免試。 第二試口試，依應考人選考之外國語舉行個別口試，並依外語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一試筆試應試科目均採測驗式試題。</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者，得應本考試。</p>	<p>第十三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資格之一，且無第四條情事者，得應本考試。</p>	<p>配合第五條應考資格之修正，就本條關於外國人報考本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考選部公報